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張曉莉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56-9		1	1000	
002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57-0		1	1000	
003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58-2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59-4		1	1000	
005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60-0		1	1000	
006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61-2		1	1000	
007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62-4		1	1000	
008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63-6		1	1000	
009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64-8		1	1000	
010	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10965-0		1	1000	